

第十講：合神心意的品格和大眾生活

經文：提多 2-3

一、合乎真理的屬靈品格（提多 2）

1. 真理是建立品格的標準（1 節）
2. 建造屬靈品格的模式（2-10 節）
 - a. 建造的方向是“該做到”和“做得到”的
 - b. 神的道是建造的方式，又是建造的目的
 - c. 建造者自己要活出榜樣（7-8 節）
3. 擁有屬靈品格的憑據（11-15 節）
 - a. 神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
 - 改變我們的生命（12 節）
 - 賜下新的盼望（13 節）
 - 神的救贖已經發生（14 節）

二、合乎福音的大眾生活（提多 3）

1. 大眾生活的樣式
 - a. 順服權柄（1 節）
 - b. 預備行善（1 節）
 - c. 活出溫柔（2 節）
2. 大眾生活的憑據
 - a. 神已經救了我們（4-5 節）
 - 因為他的憐憫
 - 藉由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
 - b. 神已經賜下聖靈（6-7 節）
 - 叫我們得稱為義
 - 叫我們成為後嗣